

# 厉以宁经济评论集

LI YINING ECONOMIC REVIEW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厉以宁 经济评论集

LI YINING  
ECONOMIC  
REVIEW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厉以宁经济评论集 / 厉以宁著 .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 - 5058 - 4601 - 9

I. 厉… II. 厉… III. 经济学 - 文集  
IV. 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337 号

出版策划：求真工作室

责任编辑：金 梅 齐伟娜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 厉以宁经济评论集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10 印张 200000 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4601-9/F · 3873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在山东沂蒙山区农家访问（右起第一人是厉以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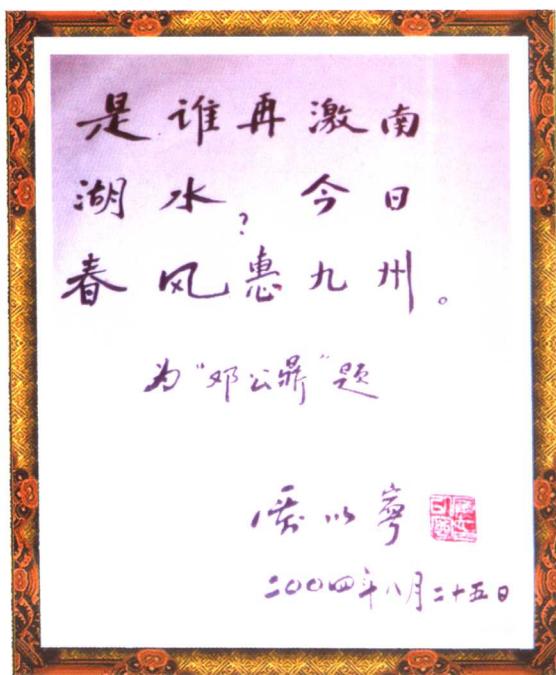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天津开发区（泰达）帮助贵州毕节地区进行干部培训的项目签字仪式

厉以宁夫妇

摄于河北省涉县129师司令部旧址



厉以宁为“邓公鼎”题词（“邓公鼎”是为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所铸的铜鼎）



厉以寧

2004年8月二十五日

# 前　言

收集在这本书里的，是我近几年写的文章（包括为别人的著作撰写的序言）和经过录音或研究生笔记整理而成的讲话稿。可以认为，这些文章和讲话稿是我近几年学术活动的真实记录。

我曾多次对研究生们说过，现实经济问题和经济政策的研究不同于一般的理论经济学研究。这主要因为涉及面较广和对实践检验的要求较高，在研究现实经济问题时，如果想抓住核心问题，就必须深入实际并有深厚的理论修养、宽广的知识面和广泛的信息渠道，而且还要借鉴国内外的历史经验，这样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才能找到有效地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些当然是相当困难的，但我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

然而我也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学的验证往往是滞后的。我在书中所提出的一些看法和建议，究竟是不是正确，要等待实践的检验才能下结论，而在实践检验并做

出回答之前，只有耐心地等待，不用着急，也不必跟持有不同意见的学者争辩不休。如果将来的实践证明我错了，我自会修正。这就是我对某些有争论的观点的基本态度。

2004年8月，我到甘肃、陕西省的七个市进行考察，在甘肃平凉市游览了道教圣地崆峒山。在山上，平凉市旅游部门请我题词，我即兴撰写了一副对联：

雄秀仙山，万物竞生，无序原来有序

升平世界，安居乐业，有为出自无为

上联说的是：世上一切，无不遵循客观规律，看似“无序”，原来全都“井然有序”；下联说的是：人间万事，只要适应客观规律，政简路宽，“无为”必定导致“有为”。读者们读完了这本经济评论集，再思考一下这副对联，我想一定会有更深的体会。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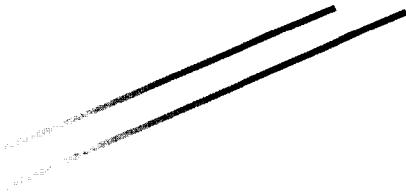
## 厉以宁经济评论集

论新公有制企业	3
进一步开展公有制形式的探讨	11
中产者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历史经验的小结	23
论中产者队伍的壮大	28
当前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34
怎样看待先富起来的群体？	39
论制度调整	
——从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说起	51
20世纪90年代初股份制争论的回顾	60
经济运行警戒线与宏观调控	73
通过发展和创新来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77
对当前中国物价上涨和失业问题的一些看法	84
中国经济“怕冷不怕热”	90
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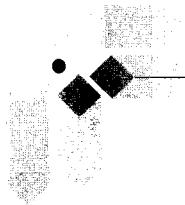
<b>结构调整和市场机制</b>	103
<b>改革城乡二元结构体制的深远意义</b>	107
<b>再谈城乡协调发展</b>	112
<b>重视粮食价格形成与波动机制的研究</b>	
——隆国强著《大国开放中的粮食流通》序	119
<b>邓小平管理思想是建立当代中国管理学的指南</b>	
——《邓小平理论与当代中国管理学》前言	127
<b>了解市场才能开拓市场</b>	134
<b>怎样看待商务成本？</b>	142
<b>企业家应有环境保护意识</b>	148
<b>新《会计法》与公司治理</b>	151
<b>为社会输送更多更好的会计专业人才</b>	161
<b>对外投资中的人才供给</b>	
——车耳著《投资西方》一书读后	165
<b>从贵州毕节地区的发展看西部大开发</b>	169
<b>投资基金法律制度</b>	181
<b>中国创业投资业发展沿革、现状与问题</b>	200
<b>开展对基金的更深入的探讨</b>	
——王韬光著《共同基金：理论、运作、设计》序	209
<b>基金与信托</b>	
——欧阳卫民著《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序	216

营造更加适合经济理论创新的环境	223
注重智慧投入 强化精品意识	230
创办有中国特色的商学院	236
<b>管理既是科学又是艺术</b>	
——虞有澄著《我看英特尔》序	239
<b>国有资产商品化：一个新课题</b>	
——秦光荣著《国有资产商品化问题探索》序	247
<b>国有企业改革的有益经验</b>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集团突围》序	252
<b>关于社会市场经济模式</b>	
——《德国经济研究丛书》序	257
<b>资产证券化：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b>	
——《资产证券化理论与实务全书》序	261
<b>“大”与“小”的辩证</b>	
——范棣、曹建伟著《长大》序	267
<b>自勉和自信</b>	
——吴杰著《我在香港的二十五年》序	271
<b>运用之妙，存乎一心</b>	
——潘燊昌著《听老板的就错了》序	274
<b>超常规实际上也是有规律可循的</b>	
——《胆大包天：安泰百变CEO潘燊昌传奇》序	278
<b>卢作孚先生的创业精神</b>	
——《卢作孚文集》序	283

<b>小商品大思路</b>	
——《信息导刊·义乌专刊》卷首语	290
<b>一位有真知灼见的教育家</b>	
——怀念马石江同志	295
<b>回忆与张学书同志的一次交谈</b>	301
<b>富有创见的经济思想家——董辅礽教授</b>	305
<b>后记</b>	311



在国外讲学时，经常听到某些学者在议论，说中国现在正在进行的国有资产重组就是私有化。我对他们讲：你们太不了解中国的情况了。中国并非实行私有化，中国正在进行新公有化。





# 论新公有制企业

## 一、新公有制企业的四种形式

现阶段，在企业改制和发展过程中，理论界有必要加强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新形式的研究，因为这个问题关系到我国下一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关系到我国社会发展的前景。

首先要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形式究竟新在何处？它们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传统公有制的主要区别何在？由于多年来人们受到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观念的束缚，往往不承认新公有制的存在，甚至认为新公有制无非是私有化的变种。这种看法亟待转变。

毫无疑问，政企合一的国家所有制是企业传统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其实，在这种国家所有制之下，投资主体是不明确的，产权也是不清晰的。没有具体的投资者对国有资产负责。至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包括人民公社、供销社、信用社以及所谓的大集体企业等，名义上财产归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实

际上这个集体由哪些成员构成，哪些成员对归属于自己名下的财产拥有处置权、转让权等都是不明确的，也无法使之明确。因此，人们不能不提出：为什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几乎只存在政企合一的国家所有制，而不存在名副其实的集体所有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按照当时领导人的设想，国家所有制优于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只是一种过渡形式，若干年之后将转变为全民所有，所以不宜把“集体”落实到一个个具体成员身上；另一方面，所有制中最核心的是所有者能处分、转让自己的财产，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根本实现不了这一点，所以这种集体所有制只是徒有“集体”之名而已。

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入市场经济体制后，随着集体财产的股份化、证券化，这才有了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但人们已经不把它称做集体所有制，而称之为公众持股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公众持股是一个关键问题。

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入市场经济体制后，传统公有制企业应当转变为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公有制企业。这个问题不解决，对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就难以理解。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国家所有的企业今后仍然存在，但主要存在于少数特殊行业中。即使如此，企业的形式也会改变，最重要的变化就是：政府是政府，企业是企业，政企分开了；在经营形式上，采取国家独资股份公司形式，或几个国家投资机构持股的股份公司形式。因此，新公有制企业的第一种形式就是经过改制的新的国家所有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今后大量存在的是公众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其中，可能有国家参股，也可能没有国家的投资，而是纯粹由公众参股建立的。如果是由国家控制或国家参股的股份制企业，那么可以称为新公有制企业的第二种形式。现在通常把这一类企业称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大量存在的没有国家投资的公众持股企业，是新公有制企业的第三种形式。在这种新公有制形式之下，还包括了像工会、商会这样的社会团体，或像街道、居民区这样的社区，用公众集资的钱所举办的企业。再如，合作制是一种投资方式，它以一人一票制为原则而不像股份制那样的一股一票为原则，如果以这种投资方式集资办起了企业或经营单位而形成公众的财产，也是公共持股的企业，不管这些企业或经营单位的名称上是否冠以“合作”二字。

公众持股可以分为公众直接持股和公众间接持股两类。公众直接持股是指：个人直接投资于股份制企业，持有股份。公众间接持股是指：公众投资于各种公共投资基金或加入社会保障基金，而由公共投资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再投资于股份制企业。

可以采用董辅礽教授的说法，把公众持股的企业称为公众所有制企业。<sup>①</sup>这种企业之所以称为公有制企业，是因为公众持股不仅具有集体所有的性质，而且是真正意义上的集体所有、新的集体所有，因为过去的集体所有徒有虚名。换一种说法，也可以把新的集体所有制称做共有制。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众持股的企业是不是真正成为公众所有，还取决于公众持股的股份公司是不是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只要公众持股的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能反映股东们的意愿和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监事会起着监督董事会和总经理的作用，那么这种形式的公众持股企业就属于公众所有制企业。已经由公众持股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完善的企业，必须朝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方向努力，这才符合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公有制企业中，除了新的国

---

<sup>①</sup> 董辅礽：《消灭私有制还是扬弃私有制？》，载《经济导刊》2002年第1期。

家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公众所有制企业这三种形式以外，还有第四种形式，即公益性基金所有制企业。这种公益性基金的资金来源既不是各级政府，也不是一般的投资人，而是来自私人的捐赠。比如说，某某人或某些人生前捐赠或死后其家属根据遗嘱捐赠出一笔资金作为公益性的基金，除了用来办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孤儿院、老人院或其他公益事业而外，也可能用来办企业，如用来建立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对家乡建设投资而举办企业等。由此形成的财产，不是政府投资形成的，也不吸收国家的投资，所以不属于国家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由于它们不是一般的投资人集资、参股而形成的，不存在公众持股的状况，不归众多投资者选出的代表管理，所以不属于公众所有制。这笔公益性基金是某某人或某些人捐赠出来的，一旦被捐赠出来成为“公益性基金”并形成财产之后，就具有公有的性质，不再属于任何私人了。既然它不是国家所有制、混合所有制和公众所有制，当然属于新公有制的另一种形式。

在我国，公益性基金所有制企业作为社会主义新公有制企业的第四种形式，尽管目前为数很少，但从发展趋势来看，将来肯定会增多，即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公益性基金所有制形式的公有财产以及由此建立的公有制企业。

## 二、民营经济和新公有制的关系

民营经济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包括在内。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看到民营经济中至少包括了以下六类企业：

1. 个体工商户；
2. 个人、家庭或家族所有的企业；
3. 个人、家庭或家族所有制的企业通过改制而形成的股份